

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92.2.27本校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6.12.5台技(四)字第0960186053號函准予備查
98.5.26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6.11台技(四)字第0980096986號函准予備查
102.9.25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12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67328號函備查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0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8799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以及本校學籍規則訂定之。本校各系碩士班辦理碩士學位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修業年限內除論文外，修畢該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。
- 二、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。
- 三、通過系碩士班自訂條件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碩士班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；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
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前30日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檢送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，考試委員由碩士班擬訂建議名單3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- 第三、四款之資格，由該碩士班認定之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日一週前公告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應全數出席。
- 四、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，應附中文之論文摘要。論文之格式、用紙暨裝訂規範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建檔，其相關程序另訂之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標準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如有一位以上（含）考試委員評分不及格，即使總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仍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學位考試之複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概以70分計算。
- 三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經論文修改完成且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複試，複試得至修業年限屆滿，複試成績達第八條及格規定者以及格論。

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第一學期應於2月28日；第二學期應於8月31日前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通過之論文。

各碩士班應俟研究生繳交論文後，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，將視為延修生，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，俟論文修正及繳交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。論文之修正期間，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，但須完成註冊程序。論文之修正，最遲應於修業年限屆滿之當學期完成。

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撤銷其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已授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三條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之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